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楊世裕
電話：04-22289111*54214
電子郵件：t02029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19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19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2年12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109538號函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有關本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)藝術才能班(含音樂、舞蹈、美術)術科測驗，因故改在113年3月31日(星期日)舉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蔣局長偉民(含附件)、葉副局長俊傑(含附件)、王副局長淑懿(含附件)、郭主任秘書明洲(含附件)、劉專門委員媧君(含附件)、陳專門委員雅新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